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二二七六三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星報第十版美日大作戰刊登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美白肌膚端出雞尾酒配方○○耶誕節促銷四瓶套裝只要三000元.....○○加強宣傳其配方左旋C，使用後效果更為卓著，同時具備保濕、滋養、防曬、除皺、抗老化等全系列功能，擁有一瓶即解決所有的皮膚問題，極能讓你立刻白且年輕回來.....」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六三九七號函檢附監控違規報紙廣告監測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影本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九八00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
- 二、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二六0一七0四00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0二八六四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二二七六三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三五二二三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社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報章雜誌之化粧品商情報導，可否視同違規化粧品廣告處辦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綜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仍請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主動提供相關廣告內容予星報，故此篇廣告之刊登訴願人並不知情，故無申請廣告核定。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二〇三一六三九七號函暨所附監控違規報紙廣告監測紀錄表及系爭廣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系爭廣告載有產品特點及功效等，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即擅自刊載於報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主動提供相關廣告內容予〇〇報，故此篇廣告之刊登訴願人並不知情乙節，查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接受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訪談時，即已自認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所提供資料委刊無誤，此有前述談話紀錄影本一份在卷可憑，另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三五二二三號及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四三〇一四號函釋，化粧品廠商提供相關資料由報社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者，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